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6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建成

林永茂

簡和美

上 一 人

輔 佐 人 薛凱元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608號），渠等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A 0 3、A 0 6 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 0 2、A 0 3及A 0 6（下稱被告3人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01 (二)被告A 0 3、A 0 6就本案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02 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03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3人為鄰居，過去渠等
04 因生活噪音、排水產生水漬等情事多有爭執，惟縱然如此，
05 渠等仍應對於類似衝突，思循合法途徑理性溝通，詎被告3
06 人竟因生活噪音再次於民國114年8月12日9時40分許發生口
07 角衝突，進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前發生扭
08 打、互毆等肢體衝突，致使被告A 0 2、A 0 3分別受有起
09 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渠等所為甚是不該。本院參以
10 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均自白犯行，現已反省渠等個別所
11 為攻擊之舉措，犯罪態度尚可。復酌以被告A 0 2前於114
12 年7月間曾對被告A 0 6之子即輔佐人薛凱元為恐嚇危害安
13 全犯行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嗣經本院以115
14 年度虎簡字第2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，該案與本案
15 行為時間僅間隔約1個月，足徵被告A 0 2之情緒控管能力
16 欠佳，方反覆對於住家周遭鄰居為強暴、脅迫行為，主觀上
17 惡性較高；而被告A 0 3、A 0 6雖不曾有過刑事犯罪前科
18 紀錄，但觀諸本案互毆情事發生之地點係被告A 0 2住處
19 前，當可推得係由被告A 0 3、A 0 6率先前往上址對被告
20 A 0 2「下手」為攻擊行為，肇致最終互毆事態失控，渠等
21 惡性也非低。再觀以被告A 0 2因被告A 0 3、A 0 6之攻
22 擊行為，受有左側額部擦挫傷併血腫、左側眼尾部擦挫傷、
23 左側上肢、鎖骨、胸部及腹部多處挫傷等傷害；被告A 0 3
24 因被告A 0 2之攻擊行為，受有右側前臂擦挫傷、右側膝部
25 擦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足部擦挫傷、左側足部擦挫
26 傷等傷害，足見被告A 0 2受有傷勢範圍包含額部、眼尾
27 部、腹部等處在內，均屬人體較為脆弱之部位，且部分傷勢
28 出現血腫情節，此與被告A 0 3傷勢多集中在四肢，且僅為
29 擦挫傷相比，傷勢較嚴重，因而被告A 0 3、A 0 6犯罪所
30 生之結果明顯大於被告A 0 2。末兼衡被告3人所述之教育
31 程度、家庭成員及工作狀況，以及被告A 0 6為中低收入

戶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殊境況，暨被告A02對於被告A03、A06之科刑範圍；被告A03對於被告A02之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對被告3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A01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608號

被 告 A 0 2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A 0 3

0000000000000000

A 0 6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2 為 A 0 3、A 0 6 鄰居。雙方因噪音問題致生糾紛，A 0 3 及 A 0 6 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9時4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前，由 A 0 3 徒手、A 0 6 持拖鞋毆打 A 0 2，導致 A 0 2 受有左側額部擦挫傷併血腫、左側眼尾部擦挫傷、左側上肢、鎖骨、胸部及腹部多處挫傷等傷害，A 0 2 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 A 0 3，導致 A 0 3 受有右側前臂擦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足部擦挫傷、左側足部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 A 0 2、A 0 3 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A 0 3 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 A 0 3 於上開時、地徒手毆打 A 0 2，至其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2	被告 A 0 6 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 A 0 6 於上開時、地持拖鞋毆打 A 0 2，至其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3	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A 0 2 於警詢、偵查	證明被告 A 0 2 於上開時、地徒手毆打 A 0 3，至其受有上

01

	中之供述	開傷勢之事實。
4	證人即被告A 0 3、A 0 6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A 0 2於上開時、地徒手毆打A 0 3，至其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5	證人即被告A 0 2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A 0 3、A 0 6於上開時、地毆打A 0 2，至其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6	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	證明被告A 0 3、A 0 2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7	傷勢暨現場照片12張	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二、核被告A 0 3、A 0 6、A 0 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A 0 2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A 0 6，致其受有頭部腫脹之傷害，涉犯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嫌乙節，然查，被告A 0 6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：伊沒有診斷證明書，現場沒有監視器，沒有其他證據可以提供等語，可見告訴及報告意旨所載被告A 0 2傷害被告A 0 6部分，並無診斷證明書可資佐證，是已無法確認被告A 0 6確實遭毆打成傷之事實，本件自無法以傷害罪責訴追被告A 0 2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被告A 0 2前開起訴部分屬法律上同一行為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

此 致

16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8 日

18

檢 察 官 A 0 1